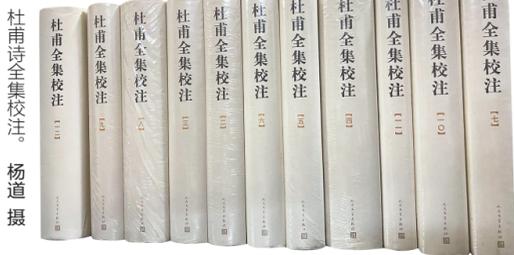


国学林一叶



杜甫全集校注 杨道撰



国画中的杜甫

杜甫何以被称『诗圣』

孔子就曾经说过“不学诗，无以言”，对中华民族而言，诗歌可以说是最重要的文化基因之一，诗歌不仅是诗人文才的表现，更是一个时代的忠实纪录。说到写诗，有唐一代可谓是诗歌的时代，只要是中国人，就不会不怀念长安城中的纸飞墨香、不会不惊叹那蜀地剑阁的重岩叠嶂，唐诗中有着我们中华民族的精气神。

唐人写诗浩如烟海，即使是千年过去后，仍然时时被人们挂在嘴边的就数不胜数。但是，正所谓“李杜文章在，光焰万丈长”，一提起唐诗，每个人脑海里最先出现的却总是“李白”和“杜甫”这两个名字，李杜二人，一谓“诗仙”、一谓“诗圣”，其二人所代表的是唐诗的最高境界。



孟后《本事诗》

吴辰



河南开封古吹台，李白与杜甫、高适曾在此携手同游。

号为“诗史”

与“诗仙”李白相比，杜甫这位“诗圣”似乎显得有些暗淡，“仙”总是飘逸的，诗仙李白可以以风为马，千里江陵一日还；但是杜甫不同，这位诗圣只是默默地行走于人间，用一支笔书写着人间的百态。但这也正是杜甫能够“封圣”的原因：天上的神仙毕竟虚无缥缈，只有阅尽人间百态才称得上是真正的圣贤。

杜甫在活着的时候并不是那种名满天下的诗人。有唐一代，诗人大多洒脱，诗仙太白更是有天子“呼来不上船”的风流轶事，相比之下，杜甫的生活显然太“正常”了，正常到在许多有关当时诗人活动的记载中，他的名字也仅仅会出现在不太为人所重视的角落里。甚至，就连李白也曾写诗戏弄杜甫，称：“饭颗山头逢杜甫，头戴笠子日卓午。借问形容太瘦生，总为从前作诗苦。”世人皆喜欢天才，像杜甫这样凭着吃苦而造就的诗人，是很难成为大众偶像的。

但是，沉默的杜甫却忠实地记录着时代里的一切。杜甫生逢安史之乱，大唐正由盛转衰，前半世的豪华和后半世的寥落，杜甫历历在目，从“忆昔开元全盛日”到“洛阳宫殿烧焚尽”，连年的兵燹将一个强盛的王朝折腾得百孔千疮，而诗坛也随着国势的衰微而渐渐失去了它的轻盈。在杜甫去世百余年之后，诗人孟后在一片风雨飘摇中重新发现了杜甫的意义，在孟后所著的《本事诗》中，对杜甫有这样的评价：“杜逢禄山之难，流离陇蜀，毕陈于诗，推见至隐，殆无遗事，故当时号为‘诗史’。”这是有关杜甫“诗史”最早的记载。

不朽的“三吏”“三别”

杜甫出身门户不低，其先祖是晋代名将杜预，祖父是初唐著名诗人杜审言，作为京兆杜氏家族成员，杜甫虽

没有赶上家族鼎盛之时，在生活上却也要比一般文士要好上不少。虽然出身名门，杜甫的目光却始终是向下的，他执意在尘世间打捞着诗意，将自己一生的经历写进诗里。

天宝十四年，安史之乱爆发，潼关失守，杜甫也随之流落四方，颠沛流离，在这一过程中，杜甫写下了《新安吏》《石壕吏》《潼关吏》《新婚别》《垂老别》《无家别》等六篇歌行体诗作，后世称之为“三吏”“三别”。这六首诗可以说是杜甫不朽的名作，假如杜甫的其他作品全部缺失，仅凭着这六首诗，就足以成就“诗史”的美名。“三吏”“三别”勾勒出乱世景象，以小人物的活动和心理来呈现出战争对人的伤害，不仅如此，在诗句中，杜甫还毫不回避自己内心的矛盾和复杂，战争虽然残酷，但是想要终止战争，恐怕还需要借助于战争的手段才行。这种个人、民众、时代的情绪在杜甫的诗中常常呈现出一种纠缠的状态，这也正是“诗史”的精神，历史是客观的，杜甫并不想给时代下一个确定的结论，而是真实地呈现出时代的每一个侧面，将是非功过留给后世评说。

因“史”而“圣”

春秋代序，王朝更迭，与大唐的飘逸、抒情不同，宋代文坛更注意的是抒情和说理。既然是说理，前朝掌故自然备受人们推崇，所以，杜甫一时名声大噪，“诗史”大名也为人所熟知，在宋人所撰《新唐书》中，明明白白地写着：“甫又善陈时事，律切精深，至千言不少衰，世称‘诗史’。”

有意思的是，在孟后等人眼中，为杜甫带来“诗史”之名的著作，却正是写给他嘲笑过他的李白的《寄李十二白二十韵》，诗中写尽李白一生：从“昔年有狂客，号尔谪仙人。笔落惊风雨，诗成泣鬼神”，到“五岭炎蒸地，三危放逐臣。几年遭鵬鸟，独立向麒麟”，李白的辛苦，杜甫历历在目，想必李白在读到这首诗的时候也会唏嘘不已吧。

这世上能把诗写得飘逸的人多，而能把诗写得沉重的人少，能在沉重中又给人以希望的则更是少之又少。而杜甫正是这样一位诗人，他用生命记录着历史，历史也不会把他忘记，人们称杜甫为“诗圣”也正是因为如此。

其实，杜甫又怎么可能不会写飘逸洒脱的诗呢，从少年时的“造化钟神秀，阴阳割昏晓”到暮年时的“清江一曲抱村流，长夏江村事事幽”，杜甫的飘逸是五陵少年的底子，是大唐盛世的余波，但是，现实的动荡却使杜甫不能只流连于艺术和美的王国，那残酷与温暖并存的人世间才是其心之所系。故而，“八月秋高风怒号，卷我屋上三重茅”又能何妨？“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”又能怎样？杜甫心中，只有那足以“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”的千万间广厦，他把对于这广厦的期盼写进了诗中，于是，他的“诗”也变成了“史”，这“史”中，是杜甫的一片丹心。

宋代不仅文化繁荣，且经济发达，市场繁华；瓦肆勾栏，餐饮娱乐，生机勃勃，令人低徊。这从当时的早市就可看出端倪。

开市早。宋朝的早市是伴着当地寺院的晨钟和打板声开始的。当寺院传出木鱼声的时候，小商小贩们就进入市场，准备开张了。五更时，早市就开始了。到了南宋早市开市更早，四更天，一听到寺庙中传来木鱼声，南宋的市场马上就会开张开张了。可见，宋朝的早市比现在的早市开市要早，且持续的时间要长。

小贩多。东京开封，诸门桥市井一开，各种小商贩开始忙碌起来。如生肉作坊已宰杀好猪羊；入城卖粮食的农民，用太平车或驴马驮之，从城外守门入城售卖，至天明不绝。宋朝上层人士喜欢吃海鲜，尤其爱吃章鱼。都

宋代早市

宋代早市

孟祥海



《虎溪三笑图》

这副《虎溪三笑图》为南宋佚名作，现藏台北故宫博物院。该画不仅是宋人力图调和儒、释、道三教思想的反映，同时体现了宋人绘画成就的卓越。画中用笔细密、劲锐，设色古雅，主角们夸张的肢体语言、呼啸的急流、飘落的红叶、以及远处迷蒙的烟霭等，相融一气，整幅画充满了灵动之感。宋画的精妙，由此可见一斑。

佛门传说，虎溪在庐山东林寺前，相传晋僧慧远居东林寺时，送客不过溪。一日陶潜（陶渊明）、道士陆修静来访，与语甚契，相送时不觉过溪，虎辄号鸣，三人大笑而别。后人于此建三笑亭。唐英（1682—1756年）题庐山东林寺三笑亭联云：桥跨虎溪，三教三源流，三人三笑语；莲开僧舍，一花一世界，一叶一如来。

虎溪三笑的故事历来为画家所喜爱，各种以虎溪三笑为题材的艺术作品层出不穷，不乏许多传世名画。此类画题，有文字记载最早的作品属五代末宋初石恪绘《虎溪三笑图》和宋代李公麟作《三笑图》为最古，现存世最为著名的当属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的南宋佚名作《虎溪三笑图》。（杨道 辑）

国笔砚清玩

国史典录

昌沧给郭沫若退稿

冯忠方

著名的现代作家郭沫若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主将之一，为中国文学作出了贡献。然而郭沫若的文章也并非千篇精品。

1952年纪念苏联十月革命35周年前夕，团中央主办的《中国青年》杂志社，年轻编辑昌沧按照社编委会的编辑计划，去向郭沫若组稿。当时，郭沫若任政务院副总理、文化教育委员会主任、中国科学院院长等很多职务。其中一个职务就是中苏友好协会总会的副会长。“十一”前的一天，昌沧应邀来到与团中央一墙之隔的中苏友好协会郭沫若的办公室，郭沫若热情地接待了他。当昌沧把“以革命浪漫主义的激情，写一首讴歌十月革命的”组稿意图陈述后，郭沫若欣然答应。

一周后，郭沫若让通讯员把诗稿送来了。昌沧拆开一看，不由得眉头紧锁，犯愁了。诗歌立意很好，可是在文笔和其他方面就不尽如人意了，更看不出他特有的浪漫主义风采，像是当时在

青年中流行的一些口号似的诗作。昌沧非常为难，在请示了领导之后，希望郭沫若能改写或重写。于是他来到郭沫若家，郭沫若非常热情地接待了他。可能揣摩出杂志社的想法了，郭沫若说：“欢迎你来做客，我的诗歌你带来了没有？我看还是不要发了。那是败笔之作！”请昌沧定定之后，郭沫若又说：“作诗撰文，就像书法一样，都可能有效笔！这首诗我没有写好。”

随后，郭沫若说：“你们退稿是对的，从这件事，看出了《中国青年》的编辑们不迷信所谓的大作家，不迷信所谓的名人，为确保刊物的质量，不管是谁写的稿子，都坚持原则，显示了你们年轻人有一种‘初生牛犊不怕虎’的作风，也体现了你们爱护作者的态度。”昌沧说：“您太谦逊了！感谢您对编辑部的鼓励！”最后郭沫若对昌沧说：“这次就算了！我马上要出远门了。等我从中国回来后，再坐下来好好给你们《中国青年》写点东西。”（据《人民政协报》）

鲁迅趣事

董宁



鲁迅五十年生纪念照。史沫特莱 摄

鲁迅给人的印象近乎冷峻，一副凛严的面孔像一张不会动的铁板，目光也总像一把利剑，在那样的乱世中穿行。在这样的模式下读鲁迅的作品，越读越觉得鲁迅是一个硬骨头，一张口说出的话，总带着一股寒气。其实，生活中真实的鲁迅并不完全是这样。从下面一个个小故事，我们可以看出，鲁迅又是那么的可爱，那么的逗，那么的富有生活情趣。

有一次鲁迅的侄女问他：“你的鼻子为何比我爸爸（周建人）矮一点，扁一点呢？”鲁迅笑了笑说：“我原来的鼻子和你爸爸的鼻子一样高，可是我住的环境比较潮湿，到处碰壁，所以额头、鼻子都碰矮了。”鲁迅年轻时并不是很帅，他对自己却信心有加。一次英国作家萧伯纳见到鲁迅时说：“都说你是中国的高尔基，但我觉得你比高尔基漂亮。”听了这样的溢美之言，鲁迅不但没有谦卑之词，竟然说：“我老了会更漂亮！”

鲁迅来到上海专事写作，一次夜深人静时，外面的猫不停地叫，屡屡打断他写作的思路，鲁迅随即拿起手边五十支装的铁皮香烟罐，将一支支香烟对着可恶的猫一一发射。那时鲁迅年过50，却可爱得像个小孩子，真是搞笑。

大家知道，标点符号虽然不起眼，在文章中却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可当年的出版界对标点符号不重视，在支付稿费时，往往把它从字数中扣除，不给稿费。鲁迅应约为某出版社撰写书稿，他的书稿里通篇没有一个标点符号。编辑看后，以难以断句为由，去信要求鲁迅加上标点符号。鲁迅回复道：“既要作者加标点符号分出段落、章节，可见标点还是必不可少的。既然如此，标点也得算字数。”那家出版社没办法，只好采纳鲁迅的意见，标点符号也算字数支付稿费了。

鲁迅的胡子很有个性，从日本留学回来那几年，他的胡子是日本式的，两头往上翘，看起来滑稽，常被周围人嘲弄，说他崇洋媚外。鲁迅烦恼得不行，干脆把胡子修剪成隶书的“一”字，怪怪的，很逗人，从此却相安无事。

吸烟、喝酒、饮茶可谓是鲁迅的“三喜”，这三喜当中，鲁迅的烟瘾一向很大。在北平的时候，他吸的总是哈德门牌的十支装香烟，夹香烟的姿势很特别，用大拇指和四个手指拿香烟，而不是夹在食指和中指中间。还有一点很有趣，在人前吸烟的时候，鲁迅总是从他那件灰布棉衫里去摸出一支来吸，他似乎不喜欢将烟包先拿出来，然后再从烟包抽出一支，再将烟包塞回口袋里。鲁迅这习惯，从北平到了上海，一直没有改变。不晓得是怕麻烦呢，还是怕人家看见他所吸的烟低劣，觉得没面子。

在江南水师学堂读书时，有一次鲁迅期末考试成绩优异，学校发给他一枚金质奖章。鲁迅没有把奖章作为自我炫耀的招牌，却懂得实惠，跑到鼓楼街把它卖了，买回一大串红辣椒。每读书至夜深人静，天寒人困时，就摘下一只辣椒来，分成几截，放进嘴里咀嚼，直嚼得额头冒汗，眼里流泪，唏嘘不已。只觉得周身发暖，睡意顿消，于是捧书再读。现在看来，此事除了有趣之外，也生出几分感动。

在厦门大学教书时，鲁迅曾到一家理发店理发。理发师不认识鲁迅，见他衣着简朴，心想他肯定没几个钱，理发时就一点也不认真。对此，鲁迅不仅不生气，反而在理发后极随意地掏出一大把钱给理发师，远远超出了应付的钱。理发师大喜，脸上立刻堆满了笑容。过了一段时间，鲁迅又去理发，理发师立即拿出全部家本领，仔仔细细地给鲁迅理发。不料理完，鲁迅并没有再显豪爽，而是掏出钱来一个地数给理发师，一个子儿也没多给。理发师大惑，问道：“先生，您上回那样给，今天怎么这样给？”鲁迅笑了笑，说：“您上回马马虎虎地理，我就马马虎虎地给。这回您认认真真地理，我就认认真真地给。”理发师听了大喜。

那样的时局下，鲁迅双目深邃，一脸严肃，向来被解读为勇敢的斗士。实际上，鲁迅固然有他忧虑、愤怒的一面，也有温情、活泼、淘气、逗人的一面。



投稿邮箱 hnrbyfb@sina.com